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8〕200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2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6号）精神，加快我市服务外包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我市制定了《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 件

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2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管理工作,满足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是指在郑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教育培训资质的、从事服务外包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取得教育培训资质的郑州市服务外包企业内部设立的可面向社会服务的培训机构;从事服务外包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定制培训和在职培训的职业院校。本办法所称培训均为非学历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申请、认定和管理。

第四条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服务外包相关扶持政策。

第六条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郑州市依法登记的、具有培训资质的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

(二) 具备服务外包培训工作和培训计划相适应的固定教学场所,教学硬件设施配备较为齐全。

(三) 行政、财务等规章制度健全,建立了规范的学员档案管理、考核管理、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流程,对毕业学员提供就业辅导与就业情况跟踪;财务核算真实清晰,上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四) 师资团队稳定,具备与年度招生计划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五) 制定了明确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发展规划,课程设置应包括基础通用课程(如外语、平面构成、计算机常识类课程)和专业技术、技能或业务课程(如 Java 基础、HTML5 基础、Unity3D 等专业技术类课程或国际资质认证、国际法、知识产权法及行业标准等专业业务类课程),注重实训业务,教材选用应紧跟行业标准和行业现状。

(六) 具备每年能够为 200 人次以上学员提供培训的能力。

(七) 在服务外包教学资源方面,与国内外院校或相关培训机构连续合作 3 年及以上的经验(合作院校与培训机构总数量不少于 2 家)。

第七条 申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申请报告(机构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简介);
- (二) 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申请报告表;
- (三)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类别的法人证明及相关材料;
- (五) 办学相关资质证书或职业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教学场地面积、教学设施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教师队伍名单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专兼职等);
- (八) 年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发展规划;
- (九) 课程体系设置和实训体系设置目录;
- (十) 申报单位与院校或培训机构开展长期交流合作情况证明;
- (十一) 上一年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十二) 主要行政管理制度规章;
- (十三) 认定机构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 (一) 申请单位提交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商务局汇总。
- (二) 市商务局对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复审,确定拟认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
- (三) 对拟认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在市商务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申报单位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根据国际、国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

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努力为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二)持续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强化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内部管控，积极开展校企对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四)认真配合做好政府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郑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资格有效期三年，从颁发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可以申请续期，商务部门予以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续期。

第十一条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市商务局不定期对被认定的培训机构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受训人员获得资质证书情况、培训人才就业情况、合作单位评价情况等进行抽样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取消其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资格。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发生调整、更名、重组等变更事项，须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停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